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院〔2020〕114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零星采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零星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0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淮阴工学院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淮阴工学院零星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物资设备零星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有关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是指使用学校事业公用经费一次性采购预算在 1 万元及以上且在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外的仪器设备及其附件、软件、家具、低值易耗品等物品的采购。

第三条 零星采购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高效、择优和诚信的原则。

第二章 采购方式

第四条 零星采购方式主要包括：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采购、协议供货采购、高校竞价采购网（以下简称竞价采购网）采购，按规定续购以及比价询价采购等方式。

第五条 已纳入《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目录》的货物可以通过网上商城采购。

第六条 采购属于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范围内的物品，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采用协议供货采购。

第七条 货物规格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且竞争充分的采购项目，可以通过竞价采购网采购。

第八条 如学校本年度内有公开招标相同的物资设备采购，可以在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的额度内，可采用按规定续购的方式采购。

第九条 零星采购原则上应优先选用网上商城、协议供货、竞价采购网以及按规定续购四种方式。若上述四种采购方式确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可采用询价比价方式采购。

第十条 《网上商城目录》和协议供货范围内的货物，通过其它采购方式可以实现价格更低、服务更优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但在办理资产入库时应提供网上商城或协议供货相关信息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一条 凡在本规定适用范围内的零星采购，由使用单位（部门）填报《淮阴工学院设备位置购置申购单》，报国资处批准后，由国资处会同使用单位（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网上商城采购流程

（一）下单采购。使用单位（部门）通过网上商城采购系统登录定点电商平台，查询信息、货比三家后选择采购商品下单采购。

（二）验收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应在一个月內到计划财

务处办理报账手续，所报款项由计划财务处直接转到对应的定点电商账户；验收不合格的，自行与物流公司或定点电商交涉。

第十三条 竞价采购网采购流程

（一）在竞价采购网发布采购信息。

（二）竞价时间截止后，根据网上竞价中标原则择优选择中标供应商。

（三）货到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部门）凭成交确认书或书面合同办理报账付款手续。

（四）网上竞价采购完成后，申购人通过竞价采购网对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发货速度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询价比价采购流程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发布询价信息，并进行网上或现场询价。

（三）确定供应商。在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情况下，询价小组依据“货比三家”的原则择优确定供应商。

第十五条 询价比价采购时，若经充分市场调研后，供应商确实不足三家的，用户单位（部门）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报经国资处、财务处和审计处联合批准后通过谈判（磋商）的方式采购。谈判过程应形成纪要，并经询价小组全体成员及供应商代表签字认可。

第十六条 采购金额达到 1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经济合同审签手续。

第十七条 零星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必须完整规范，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并按要求及时存档。

第十八条 零星采购货物验收、建账入库、使用、处置需按照《淮阴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淮工院〔2018〕59号）和《淮阴工学院设备（物资）验收管理办法（修订）》（淮工院〔2020〕3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单位（部门）应按规定认真制订本单位（部门）零星采购计划，未纳入计划的原则上不得组织实施采购；采购同一品类或者同类货物超过 5 万元的，应由学校集中采购，不得人为拆分。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条 零星采购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采购，参与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廉洁自律。

第二十一条 国资处对各使用单位（部门）的零星采购工作进行日常监管，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自行采购活动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纪委机关、审计处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零星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凡涉及到服务器和存储、网络、信息安全设备以及软件的零星采购，须经信息处审核同意后实施；药品类零星采购还须符合药品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低值易耗品的范围见《淮阴工学院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淮工院〔2017〕151号）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目录》和省政府协议供货范围以江苏省财政厅公布的现行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国资处负责解释。